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及提名信内容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昨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的《供应商提名信》。根据提名信内容显示，公司已确定成为某项目电子离合器水泵总成的供应商，该款水泵总成主要应用在红旗汽车上。该项目计划投产时间为2023年，规划产量16.5万台，生命周期为10年，预计销售收入为7,500万元左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一汽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、试验验证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8日，经营范围主要有汽车制造及再制造、新能源汽车制造等。业务覆盖“红旗”、“解放”、“奔腾”、合资合作、新兴业务、海外业务和生态业务等七大业务板块。总部直接运营“红旗”，对其他业务进行战略或财务管控，形成了面向市场、直达客户的全新运营和管控模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成为中国一汽电子离合器水泵总成的供应商，标志着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产品范围，再次得到国内知名汽车客户的认可，对进一步开展新能源汽车部件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供应商提名信》及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